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四十七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梁景閔 法務

## 目錄

### 壹、時事法評

淺析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 ..... 2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7

(一)地政類：

申請繼承登記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得提出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結果，作為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 7

(二)勞動類

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7

(三)賦稅類：

令釋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3 項有關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 8

二、最新修法..... 11

(一)刑事類：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 11

(二)訴訟類：

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 11

(三)刑事類：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 ..... 12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證券市場虛假陳述侵權民事賠償案件的若干規定 ..... 16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淺析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

文 / 詹閔任律師

#### 一、前言

據警政署統計，每年我國民眾因遭跟蹤、騷擾而報案之件數約 8000 件，而民國（下同）109 年中，更有約 1200 件之報案是與「恐怖情人」式之騷擾行為有關，足見跟蹤騷擾行為確實已造成部分國人的困擾。我國以往雖不乏婦運團體倡議修訂相關法律、行政院亦曾提交相關草案給立法院，但卻遲遲未能通過立法，直到 109 年年底，臺南甫發生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返回宿舍途中遭先前即曾於該地點埋伏、擄人未遂之兇嫌殺害之案件，屏東又於 110 年 4 月發生手機行女員工於下班途中遭曾對之告白、糾纏之客戶殺害之案件，輿論為之嘩然，應立法規範跟蹤、騷擾行為一事，迅速成為行政院與立法院各黨團之共識，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本法）隨即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並將於今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

從而，對於我國這部法律所規範之跟蹤騷擾行為、設計「書面告誡」與「保護令」機制，即有介紹之必要。

#### 二、本法所謂的「跟蹤、騷擾行為」

世界各國雖不乏規範跟蹤騷擾行為之立法，但因各國的立法背景與目的皆不同，在規範方式、處罰內容上，亦有不同態樣。如日本所制定之「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即將「糾纏等行為」界定為「為滿足對特定人之戀愛感情或好意，或未能達成所生之怨恨感情，而對特定人或其配偶、直系或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之社會生活有密接關係之其他人，有以下各款行為者：1. 糾纏、埋伏、阻其去路、於特定居所、工作地、學校或是其他經常所在地之附近為監視或未請自來者。2. 告知其行動受監視或令其就行動受監視一事可得而知。3. 要求會面或交往等無義務之事。4. 對其有明顯粗暴之言行。5. 撥打無聲電話，或無視對方意願持續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發送訊息。6. 送出穢物、動物屍體或其他明顯會引起不快或厭惡情緒之物品，或令其對此可得而知。7. 告知有害其名譽之事項，或令其對此可得而知。8. 告知有害其性羞恥心之事項，或令其對此可得而知，或發送有害其性羞恥心之文字、圖像、電磁紀錄之載體，或令其對此可得而知。」。

而在德國，則是規定於其刑法第 238 條第 1 項：「無故以下列方式持續地跟蹤糾纏他人，足以嚴重侵害他人的生活形成，處 3 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刑，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有目的地)出現在他人附近；2、使用電子通訊工具或其他通訊具，或經由第三人而嘗試與他人接觸；3、濫用他人相關個人資訊，為他人郵寄訂購之物品或服務或促使第三人與他人接觸；4、以侵害本人或其近親之生命、身體完整性、健康或自由加以脅迫；5、採取其他相類行為。<sup>1</sup>」。

兩相比較，不難發現德國認為「只要是跟蹤糾纏行為，即可能壓迫、影響被跟蹤者之自由，需要立法管制」，因此未再區分跟蹤糾纏之動機，只看跟蹤糾纏行為有無影響到被跟蹤者之生活；而日本則是針對「恐怖情人之跟蹤糾纏行為」，故僅在跟蹤騷擾行為的動機為「戀愛感情」或「因愛生恨」時，才有法律介入之餘地。

至於我國，儘管在野黨與部分婦運團體主張應採取如德國刑法之立法，以便管制所有的跟蹤騷擾行為。但如同前述，我國警方接獲的所有跟蹤騷擾報案每年約 8000 件，與「恐怖情人型」之跟蹤騷擾報案量差距將近 5 至 6 倍，為兼顧警方案件負荷量並盡量擴大防堵性別犯罪，我國最終仍採取了折衷的立法方式，規定「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參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參本法第 3 條第 2 項)。

大致上，可看出我國法所欲規範的跟蹤、騷擾行為類型有四，即：1.物理空間的追蹤(第 1 款的跟監類行為與第 2 款的守候行為<sup>2</sup>)、2.傳送嫌惡訊息(第 3 款的仇恨言行與第 5 款的追求言行、第 6 款的提出物品)、3.干擾行為(第 4 款的通訊干擾<sup>3</sup>、第 8 款的冒用個資訂購)、4.間接跟騷行為(第 2 項的對周邊人士為跟蹤、騷擾)，並且搭配「與性或性別有關」此一要件，以將規範的跟蹤騷擾

<sup>1</sup> 王皇玉，跟蹤糾纏行為犯罪化之趨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2 集，108 年 10 月，頁 305。

<sup>2</sup> 根據立法理由說明，包括受退去之要求仍滯留的情況。

<sup>3</sup> 根據立法理由說明，包括撥打無聲電話或發送內容空白之傳真或電子訊息。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行為限縮在性別犯罪，從而建構完整的性別犯罪保護體系，亦即，自最嚴重之刑法所規範的性侵害犯罪（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再到性騷擾防治法所規範的性騷擾行為<sup>4</sup>，再進一步規範本法所處理的非屬性騷擾的一般跟蹤、騷擾行為，形成一套全面的性犯罪保護體系。

然而，本法所謂的「與性或性別有關」一語，其實甚為曖昧，從而也將影響到「徹底防堵所有性犯罪」的立法目的，而受理報案的警察人員會如何認定行為屬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並決定要不要介入個案，亦會發生爭議。

就此，立法說明固然抄了一段國際公約一般性建議文字，說明「『性（sex）係指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性別（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而內政部於立法院進行黨團協商時則主張：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亦使用同樣的「與性或性別有關」文字，該法執行迄今定義清楚、沒有適用上困難。

但此一說法顯然忽略了：性騷擾防治法所規範的行為態樣中，性騷擾行為人皆有傳遞出特定訊息（他人順服或拒絕行為作為交換條件、展示播送訊息），從而，特定訊息是否「與性或性別有關」較為明確（儘管個案中的認定不乏爭議），但本法所規範的行為中，包括第1款的跟蹤、第2款的盯梢與第8款的冒用個資購物，行為本質上並不會「與性或性別有關」；換言之，能夠「與性或性別有關」者，不會是跟蹤、盯梢、利用個資等客觀行為，而是行為當下的「內心動機」，因此最終會被用來認定此類行為是否「與性或性別有關」，恐怕會是跟蹤、盯梢行為之外的其他「前科」，如先前曾對被跟蹤、盯梢對象有搭訕、示好等行為，最終恐怕仍會回到日本法的「戀愛」、「因愛生恨」等情感動機來認定。

另一方面，當受到跟蹤、騷擾的對象是特定人周遭的關係密切人士（即本法第3條第2項所列的「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時，因「關係密切人士」不是行為人眼中的「性對象」，條文只好又強調此際的行為是「與性或性別無關」。從而，如純粹從條文字面上對比，會發現未跟蹤、騷擾特定人士，而僅針對特定人士的關係密切人士為跟蹤、騷擾時，需要認定的要件似乎反而減少（即不用再考慮「性或性別」）而更容易成立。立法論上，是否有需要堅持跟騷行為需具「性或性別」之關聯性，應仍有討論之空間。

本文認為，我國立法者考慮到日本專法對於動機（戀愛或因愛生恨）的限制

<sup>4</sup> 參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過於狹隘、德國不區分動機一律管制的立法方式則無助於聚焦並改善我國婦女對於跟騷行為的恐懼，從而未直接翻譯、沿用外國法制，其用意固值得嘉許，但拼裝而成的立法內容是否妥適，仍有可議。如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的「冒用個資訂購貨品或服務」行為，在網路購物時隨意填寫不實資料再領取貨品的情況並非罕見，會造成他人因而受到騷擾的，其實是訂購完畢後，後續的寄送或聯絡行為，即德國刑法第 238 條所規範的「(冒用個資)為他人郵寄訂購之物品或服務或促使第三人與他人接觸」，我國條文將重點置於前端的「冒用個資訂購」行為，又佐以曖昧的「與性或性別有關」，日後於實務將如何適用本款規定，仍有待觀察。

### 三、本法的「書面告誡」與「保護令」機制

本法另一重點，即在於保護令的設計。

我國立法者參考日本的實證研究，認為八成以上的跟騷行為，在警察出面介入後就會有所收斂、改善，因此並未如同家庭暴力防制法第 10 條的規定一般，賦予被害人直接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的權利，而是要求被害人受到前述跟騷行為騷擾後，需先向警察報案，由警察調查具體情況，並決定是否核發「書面告誡」給行為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倘行為人仍不理會「書面告誡」，繼續進行跟騷行為，被害人方可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本法第 5 條第 1 項）。

由於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需以警察同意核發「書面告誡」為前提，如警察不願核發「書面告誡」，被害人只能於收到「不核發書面告誡」通知之 10 日內，經原處分機關向上級警察機關提出異議（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倘上級警察機關仍維持「不核發書面告誡」，被害人即無其他救濟途徑（本法第 4 條第 4 項）。

此程序乍看之下對被害人較不友善，但由於立法理由已強調警察只要認為有個案具備跟騷行為之「初始嫌疑」，即「非單純臆測」、「無須達到移送檢察官」之程度，即可核發「書面告誡」，應是傾向於寬認「書面告誡」的核發。再加上，「書面告誡」本身並無法律強制力，甚至不屬於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列的公權力措施，對於被告誡者的權利影響有限，在實際運作上，應也是會傾向於核發「書面告誡」，以避免後續被害人因無法聲請保護令而出事時需承擔的責任。

法院審理聲請保護令之案件，可禁止行為人再為跟騷行為、禁止行為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命行為人接受「治療性處遇」，或採取其他必要性措施（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相較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有區分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該法第 9 條）、通常保護令之措施（該法第 14 條）、與警察機關連動的緊急保護令（該法第 16 條）等規定，本法的規定明顯簡略不少，尤其是欠缺緊急情況下的聲請保護令機制，更令人懷疑其保護的即時性。本法第 5 條第 4 項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立法理由亦明白表示「家庭暴力防治法已針對家庭暴力之特性，就民事保護令之核發及其款項，以及違反保護令之效果，有周全之規範。為求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之一致性，爰定明就家庭成員間或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所為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含緊急、暫時及通常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有關聲請保護令之規定。」，顯然對於本法的保護令之程序與強度不如家庭暴力防治法周全一事亦心裡有數。

#### 四、結語

本法將於今年6月1日正式施行，本法第2條雖有洋洋灑灑羅列各種主管機關（包括社政主管機關處理被害人保護扶助事宜、衛生主管機關處理身心治療或治療性處遇事宜、教育主管機關處理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勞動主管機關維護職產安全、法務主管機關處理犯罪偵查事宜等等），企圖動員各部會資源達成防堵跟騷案件與保護被害人之目的。但本法連「書面告誡」的內容都未有規範，交由警察機關自行發揮，更遑論針對其他各主管機關應有之作為內容或資源如何挹注等內容為進一步規範。因此，本法施行後要觀察的重點，應仍在於第一線的警察機關如何認定「跟蹤、騷擾行為」以及「書面告誡」核發的成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地政類：

申請繼承登記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得提出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結果，作為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 111 年 2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0691 函

-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繼承開始時於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又家事事件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拋棄繼承為合法者，法院應予備查，通知拋棄繼承人及已知之其他繼承人，並公告之。」查拋棄繼承等事件，法院應以相當方式公告其裁定或裁定要旨，爰司法院建置「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提供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之一、二審法院家事事件裁判公告資料，惟為保護民眾個人資訊，將遮掩部分個資內容（司法院 103 年 5 月 12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30013265 號函參照）。
- 二、為達簡政便民並提升地政業務服務品質，申請繼承登記，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而未檢附法院准予備查函，若提出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結果作為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亦得受理。倘公告內容因涉個人資料保護已部分遮掩，受理登記機關得逕至該公告專區輔以被繼承人或拋棄繼承人之身分證字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加強查詢審認；就該公告內容倘仍有疑義者，另可向法院洽詢，以資簡化。

#### (二)勞動類

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發文字號：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0008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

要 旨：

受僱者有產檢事實及需求，或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產檢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受僱者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全文內容：

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第四項)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第五項)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受僱者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或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

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七日」之計算，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受僱者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勞動條四字第一〇四〇一三〇五九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 (三)賦稅類：

令釋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3 項有關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000633641 號

要 旨：令釋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3 項有關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一、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以該個人依下列各款計算之股份或出資額比率合計數認定之：

- (一)個人直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 (二)個人透過其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50%或對其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或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 50%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按其關係企業各層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三)個人透過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應比照前 2 款規定計算方式，將該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

- 1.第 3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 2.第 4 點各款規定之關係人。
- 3.個人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 2 目規定構成要件者。

(四)依前 3 款規定計算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二、前點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三、前 2 點所稱關係企業，指個人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間有下列關係者：

- (一)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 %。
- (二)個人持有股份或出資額占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 10%。
- (三)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占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
- (四)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四、第 2 點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個人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一)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個人成立信託之受託人或非委託人之受益人。
- (三)受個人捐贈金額達其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 (四)個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達半數之財團法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五) 前點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前點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 (七) 前點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 個人或其配偶擔任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該合夥事業其他合夥人及其配偶。
  - (九)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另一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財務、經濟或投資行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情形。
- 五、本令發布前，個人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最新修法

### (一)刑事類：

####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2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 條條文

第 185-3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訴訟類：

#### 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10000400 號函修正第 7、15 點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生效

#### 七（審判權）

（一）行政訴訟程序所審理之公法上之爭議，須為當事人間有具體之法律關係或法律上利益之爭議。

（二）公法上之爭議，法律另有規定其救濟途徑者，非屬行政訴訟事件之範圍。

（三）行政法院認其對訴訟無審判權，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判權之法院。但如屬刑罰案件者，應逕以裁定駁回，不必移送。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有數個，而原告有所指定時，應移送至原告指定之法院。該裁定得為抗告。如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審判權有爭執時，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行政法院於作成移送裁定前，並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準用法院組織法七之三）。

### 十五（裁定停止）

- （一）行政訴訟之法律關係或訴訟所為之抗辯以民事法律關係之存否為其先決問題者，於該民事訴訟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一七七）。
- （二）因無審判權而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行政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除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外，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最高行政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受移送之行政法院如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後，應速通知受理指定請求之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準用法院組織法七之四、七之六）。
- （三）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經聲請解釋者，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一七八之一）。
- （四）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因天災、戰事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或認受告知訴訟人能為參加訴訟者，其訴訟程序非當然停止，如於訴訟程序之進行無礙或牽涉行政訴訟裁判之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訴訟對行政法院判決結果無影響時，即不能逕以裁定停止，以免訴訟延滯（行政訴訟法一七七II、一八六準用民事訴訟法一八一、一八五）。

### （三）刑事類：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會議通過

### 第十章之一 暫行安置

第 121-1 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六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六項、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之情形準用之。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六月，並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備具繕本為之，且聲請延長暫行安置應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第 121-2 條 法官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得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準備。

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由該管檢察官執行。

第 121-3 條 暫行安置之原因或必要性消滅或不存在者，應即撤銷暫行安置裁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法院對於該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

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暫行安置裁定者，法院應撤銷之，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

撤銷暫行安置裁定，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對於前四項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第 121-4 條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關於暫行安置事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第 121-5 條 暫行安置後，法院判決未宣告監護者，視為撤銷暫行安置裁定。  
判決宣告監護開始執行時，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之裁定尚未執行完畢者，免予繼續執行。

第 121-6 條 暫行安置，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於執行暫行安置期間，有事實足認被告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情形急迫者，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得為限制、扣押或其他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受理之日起三日內撤銷之。  
前項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之處分，經陳報而未撤銷者，其效力之期間為七日，自處分之日起算。  
對於第二項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處分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對於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316 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並準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之規定；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 第 481 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處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付保護管束，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亦同。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证券市场

### 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已于2021年12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0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22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1日

为正确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 一、一般规定

##### 第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发行、交易证券过程中实施虚假陈述引发的侵权民事赔偿案件，适用本规定。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发生的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

##### 第二条

原告提起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以下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一) 证明原告身份的相关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虚假陈述的相关证据；
- (三) 原告因虚假陈述进行交易的凭证及投资损失等相关证据。

人民法院不得仅以虚假陈述未经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的认定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三條

證券虛假陳述侵權民事賠償案件，由發行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計劃單列市和經濟特區中級人民法院或者專門人民法院管轄。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證券糾紛代表人訴訟若干問題的規定》等對管轄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本轄區的實際情況，確定管轄第一審證券虛假陳述侵權民事賠償案件的其他中級人民法院，報最高人民法院備案。

## 二、虛假陳述的認定

### 第四條

信息披露義務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部門製定的規章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信息披露的規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為虛假陳述。

虛假記載，是指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的信息中對相關財務數據進行重大不實記載，或者對其他重要信息作出與真實情況不符的描述。

誤導性陳述，是指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的信息隱瞞了與之相關的部分重要事實，或者未及時披露相關更正、確認信息，致使已經披露的信息因不完整、不準確而具有誤導性。

重大遺漏，是指信息披露義務人違反關於信息披露的規定，對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項等應當披露的信息未予披露。

### 第五條

證券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的“未按照規定披露信息”，是指信息披露義務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方式等要求及時、公平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披露信息”構成虛假陳述的，依照本規定承擔民事責任；構成內幕交易的，依照證券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構成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的損害股東利益行為的，依照該法承擔民事責任。

### 第六條

原告以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盈利預測、發展規劃等預測性信息與實際經營情況存在重大差異為由主張發行人實施虛假陳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信息披露文件未對影響該預測實現的重要因素進行充分風險提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的；

(二) 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等编制基础明显不合理的；

(三) 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履行更正义务的。前款所称的重大差异，可以参照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认定。

#### 第七条

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发布具有虚假陈述内容的信息披露文件，以披露日为实施日；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方式实施虚假陈述的，以该虚假陈述的内容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媒体上首次公布之日为实施日。信息披露文件或者相关报导内容在交易日收市后发布的，以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实施日。

因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构成误导性陈述，或者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等构成重大遗漏的，以应当披露相关信息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实施日。

#### 第八条

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开交易市场对相关信息的反应等证据，判断投资者是否知悉了虚假陈述。

除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外，下列日期应当认定为揭露日：

(一) 监管部门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之日；

(二) 证券交易场所等自律管理组织因虚假陈述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等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信息公布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的虚假陈述呈连续状态的，以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为揭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多个相互独立的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认定其揭露日。

#### 第九条

虚假陈述更正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自行更正虚假陈述之日。

### 三、重大性及交易因果关系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具有重大性：

- (一) 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要求披露的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
- (三) 虚假陈述的实施、揭露或者更正导致相关证券的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明显的变化。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被告提交证据足以证明虚假陈述并未导致相关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变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不具有重大性。

被告能够证明虚假陈述不具有重大性，并以此抗辩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第十一条

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
- (二) 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
- (三) 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即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买入了相关证券，或者在诱空型虚假陈述中卖出了相关证券。

#### 第十二条

被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

- (一) 原告的交易行为发生在虚假陈述实施前，或者是在揭露或更正之后；
- (二) 原告在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虚假陈述，或者虚假陈述已经被证券市场广泛知悉；
- (三) 原告的交易行为是受到虚假陈述实施后发生的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大事件的影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 原告的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
- (五) 原告的交易行为与虚假陈述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的其他情形。

#### 四、过错认定

##### 第十三条

证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三条所称的过错，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 (一) 行为人故意制作、出具存在虚假陈述的信息披露文件，或者明知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而不予指明、予以发布；
- (二) 行为人严重违反注意义务，对信息披露文件中虚假陈述的形成或者发布存在过失。

##### 第十四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主张对虚假陈述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工作岗位和职责、在信息披露资料的形成和发布等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取得和了解相关信息的渠道、为核验相关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等实际情况进行审查认定。

前款所列人员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相信发行人或者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理由主张其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以书面方式发表附具体理由的意见并依法披露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主观上没有过错，但在审议、审核信息披露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 (一) 在签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之前，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具体问题，借助会计、法律等专门职业的帮助仍然未能发现问题的；
- (二) 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发现虚假陈述后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异议并监督整改或者向证券交易场所、监管部门书面报告的；
- (三) 在独立意见中对虚假陈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的，但在审议、审核相关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 因发行人拒绝、阻碍其履行职责，导致无法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虚假陈述作出判断，并及时向证券交易场所、监管部门书面报告的；

(五) 能够证明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提交证据证明其在履职期间能够按照法律、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的，或者在虚假陈述被揭露后及时督促发行人整改且效果较为明显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案件事实综合判断其过错情况。

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十七条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提交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内部审核意见等证据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 (一) 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行业执业规范的要求，对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
- (二) 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没有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支持的重要内容，经过审慎尽职调查和独立判断，有合理理由相信该部分内容与真实情况相符；
- (三) 对信息披露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经过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有合理理由排除了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挂牌和定向发行推荐业务的证券公司，适用前款规定。

###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考行业执业规范规定的工作范围和程序要求等内容，结合其核查、验证工作底稿等相关证据，认定其是否存在过错。

证券服务机构的責任限于其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证券服务机构依赖保荐机构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致使其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假陈述，能够证明其所依赖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经过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排除了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 (一) 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和核查手段并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被审计的会计资料存在错误的；
- (二) 审计业务必须依赖的金融机构、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单位提供不实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的；
- (三) 已对发行人的舞弊迹象提出警告并在审计业务报告中发表了审慎审计意见的；
- (四) 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其他情形。

## 五、责任主体

### 第二十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致使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原告起诉请求直接判令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本规定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发行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要求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实际支付的赔偿款、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所提供的信息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导致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该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第二十二条

有证据证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等明知发行人实施财务造假活动，仍然为其提供相关交易合同、发票、存款证明等予以配合，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致使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原告起诉请求判令其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二十三条

承担连带责任的当事人之间的责任分担与追偿，按照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但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责任主体以存在约定为由，请求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其因虚假陈述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六、损失认定

###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市场虚假陈述，导致原告损失的，原告有权请求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赔偿损失。

###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原告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原告实际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 第二十六条

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在虚假陈述揭露或更正后，为将原告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之日为基准日。

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 10 个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的，以第 1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 30 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的，以第 3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损失计算的基准价格。

无法依前款规定确定基准价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专门知识的人的专业意见，参考对相关行业进行投资时的通常估值方法，确定基准价格。

### 第二十七条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原告因虚假陈述买入相关股票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 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
- (二) 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卖出的股票数量。

### 第二十八条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原告因虚假陈述卖出相关股票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 (一) 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买回的股票，按买回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买回的股票数量；
- (二) 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基准日之前未买回的股票，按基准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买回的股票数量。

### 第二十九条

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已经除权的证券，证券价格和证券数量应当复权计算。

###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市场参与主体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在确定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时，每个产品应当单独计算。

投资者及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开立多个证券账户进行投资的，应当将各证券账户合并，所有交易按照成交时间排序，以确定其实际交易及损失情况。

###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查明虚假陈述与原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导致原告损失的其他原因等案件基本事实，确定赔偿责任范围。

被告能够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部分或者全部是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对其关于相应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七、诉讼时效

###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主张以揭露日或更正日起算诉讼时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揭露日与更正日不一致的，以在先的为准。

对于虚假陈述责任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责任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内，部分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起诉行为对所有具有同类诉讼请求的权利人发生时效中断的效果。

在普通代表人诉讼中，未向人民法院登记权利的投资者，其诉讼时效自权利登记期间届满后重新开始计算。向人民法院登记权利后申请撤回权利登记的投资者，其诉讼时效自撤回权利登记之次日重新开始计算。

投资者保护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后，投资者声明退出诉讼的，其诉讼时效自声明退出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八、附则

###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交易场所，是指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本规定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

本规定所称发行人，包括证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挂牌公司。

本规定所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包括该日；所称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不包括该日。

###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申請再審或者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決定再審的案件，不適用本規定。